

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问题探究

何金蔚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100875)

摘要:大多数国家已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而我国依旧保留此类犯罪中的死刑规定。死刑是剥夺生命的极刑,保留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表明了我国政府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态度及竭尽全力遏制贪污贿赂犯罪的决心。然而,死刑的保留未彻底解决我国的贪污贿赂问题。本文首先对贪污贿赂犯罪死刑存废问题的观点争议进行简单介绍,后展示笔者支持废除此类犯罪死刑的态度。本文将结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谦抑性及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国际合作的需要分析认为当前废除我国贪污贿赂犯罪死刑存在的必要性。

关键词:贪污贿赂犯罪;死刑;争议;废止;

一、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设置现状

所谓的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所谓的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是当前我国刑法处罚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最新规定,它的出台弥补了过往刑法规定的漏洞,同时为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制定了一些新的制度:一是修改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此次修改增加了终身监禁制度。根据我国近几年对于刑法条文的修改可知,我国在保留死刑的基础上坚持少杀、慎杀的原则,在大幅度的减少非暴力犯罪死刑时,同时也在逐渐废除某些轻暴力型犯罪的死刑适用。

二、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存废之争

是否应当废除死刑一直是我国刑法学界讨论的热点话题,近些年来,许多学者开始对非暴力犯罪的死刑适用产生了质疑。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存废问题,主要有保留、废止和折中三种观点。本文将对这三种观点进行简单的介绍,然后结合三种观点提出笔者的观点。

(一)保留论

是否应当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不仅引起了刑法学界的热议讨论,广大民众对此发表了较为统一的观点。绝大多数的民众反对废止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认为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适用死刑是严惩贪官的有效途径,对惩治贪官能够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对于反对废止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具体理由有以下几点¹:

一是,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表明我国减弱了反腐败行为的死刑威慑力度。如果在此过程中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可能给官员释放出减轻反腐强度的信息,从而助长了官员贪污腐败的犯罪机率,也让更多官员会肆无忌惮的大贪特贪,最后导致贪污贿赂数额不断增加,社会腐败现象横行,造成更混乱的局面。

二是,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广大民众会对我国反腐败行为失望,导致人心背离。现阶段,我国民众深受传统文化的思想,长期以来对贪腐行为及其痛恨,由此要求以重刑处罚贪官污吏的思想非常强烈,因此当前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并不能够得到民众的支持。

三是,贪污贿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决定了不能废除其死刑。众多腐败行为的发现,我国政府以及社会的公信力也会严重受损。长久下去,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观念会丧失了信心,从而造成社会整体不良风气的蔓延。正是基于贪污贿赂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严重社会影响,才有继续保留其死刑的观点存在。

(二)废除论

而支持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学者所持有的理由如下:一是,基于无法遏制贪污贿赂犯罪的现实考虑,试图通过死刑来彻底消除贪污贿赂犯罪是违背客观规律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侵蚀了国家的肌体,但是公共权力并不会因此限制和转移甚

至取消和消除²。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我国在贪污贿赂犯罪上保留死刑,但是死刑的威慑效果并没有凸显。二是,基于刑事诉讼程序上的考虑。有学者认为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有利于保留证据,发现其他相关联的犯罪行为,从而也更有利于遏制犯罪的发生。因此,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实际上会帮助抓捕更多犯罪分子,遏制犯罪发生。

(三)折中论

除了支持和反对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两种观点,还有一部分学者持折中的观点:一方面,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所以对废除论的观点持赞同的态度;另一方面,贪污贿赂犯罪与单纯的非暴力型犯罪或经济犯罪存在着不同之处。在现有国情的基础之上,直接废除此类犯罪的死刑是不理性的行为。持有折中论的学者认为,现阶段不适宜立即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民众的反对。根据民意调查来看,贪污贿赂犯罪虽未直接涉及暴力剥夺人的生命,但是人们对权利的腐败深恶痛绝,加上现今的腐败犯罪形势仍然严峻,若是直接废除此类犯罪的死刑,容易带来负面影响。³

二是,从我国基本的政治形势和刑事政策来看,我国的法律制度从古至今都带有“重刑惩贪”的浓厚色彩,尤其是在我国现阶段反腐力度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要求短时间内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是不可能的。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不能急于求成,否则会与我国当前的反腐政策和政治形势背道而驰,从而引发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因此,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应该遵循循序渐进、科学合理的步骤进行。⁴而持有折中论的学者认为应当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原因,主要是围绕刑罚目的、罪刑相适应原则、世界各国死刑的发展趋势、刑法谦抑性等几个方面展开。

(四)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存废观点之我见

虽然对于是否应当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三种观点各有其理,但笔者认为针对贪污贿赂犯罪这一特殊犯罪行为,死刑的适用已经不符合我国当前的客观实际,相较而言,笔者更为赞同废除论,理由如下:贪污贿赂犯罪与一般的经济犯罪不同,其具有职务性和贪利性同时具备的特征,从犯罪的特殊预防目的角度来看,对此类犯罪适用死刑不具有必要性。因此,如果想要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若存在对犯罪人适用死刑以外的其他刑罚,便可以剥夺和限制其犯罪能力,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也就没有必要通过死刑来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就贪污贿赂犯罪而言,一方面此类犯罪具有职务犯罪的属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仅是其本质所在,也是其得以成立的必备要件,因而剥夺犯罪人担任公务人员的资格也就相当于剥夺了再次犯罪的能力;另一方面,其又具有财产犯罪的性质,犯罪者实施犯罪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或获取非法利益,所以对犯罪分子判处没收财产或较重的罚金刑使其不仅达不到犯罪目的,并可能因此成为彻底的无产者,对预防犯罪者再次犯罪的作用也会取得明显的效果。

三、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废除死刑的必要性

前文就当前我国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刑法规定,以及是否

废除其死刑的观点进行了简单的介绍,同时笔者就赞同废除论的理由进行了简单的阐述,下文将对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必要性进行更为详细的论述。

(一)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罪与刑具有等价性,无论是基于原始的同害报复思想,还是基于罪刑等价的科刑原则,或是根据合理配置死刑的价值衡量原则,笔者认为都不应当保留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一是,贪污贿赂犯罪属于广义的经济犯罪,但其又与单纯的经济犯罪存在着差别,因为此类犯罪的主体是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本质上该犯罪又属于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二是,从犯罪手段看,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属于非暴力犯罪,并不会直接对人的生命或身体健康造成伤害;但由于此类犯罪的发生会对国家的廉政建设造成极大破坏,其社会危害性程度明显重于盗窃等其他非暴力犯罪。三是,从被害人角度看,贪污贿赂犯罪没有明确的被害人,因而即使废除了此类犯罪的死刑,也不会引发如废除故意杀人罪等暴力犯罪死刑极大的民愤。笔者认为,虽然贪污贿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一定程度上较一般的非暴力犯罪重,但是由于其无明确的被害人,手段也仅限于非暴力,其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与必然适用死刑的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较轻,因此对其废除死刑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二) 刑法谦抑性的要求

一般而言,根据刑法谦抑性的要求,首先应当适用处罚较轻的刑罚,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根据具体刑种的分配和刑法的条文规定适用重刑。在实践法律时,只有在民事和行政法律措施不能遏制危害行为的发生或者打击力度不够时,才能动用刑法手段。⁵贪污贿赂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的原因错综复杂,既有国家制度与政策的因素,也与行为个体的原因导致。因此,想要减少和控制贪污贿赂犯罪,仅仅通过处罚个人远远不够,根本上还是要靠制度上深化改革,由此来防止权利的滥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措施,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所以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符合刑法谦抑性的要求。

(三) 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国际合作的需要

近些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反腐工作力度,对于国内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进行严厉的打击,同时也对逃亡国外的犯罪分子穷追不舍。我国保留死刑的制度以及相关的引渡规定都对死刑不引渡原则采取了回避的措施,由此造成了我国在抓捕外逃犯罪分子的困难。虽然我国已经和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但是大量被贪官认为是理想躲避场所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西欧的一些国家并不在其列,⁶因为没有与这些国家签订引渡协议,使得本应该得到严厉惩罚的贪官至今逍遥法外,即使有部分贪官最终被遣返回国,但是所付出的成本巨大。因此,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利用法律手段,才是抓捕外逃贪官的有效方法。但正如前文所言,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与国际引渡规定的不一致,使得通过成功引渡回国的案例较少,个案谈判成为了引渡贪官回国的一个重要方式,而在个案谈判中,承诺对被引渡人不判处死刑或者不执行死刑则成为了谈判能否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基于此,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不仅仅是顺应了反腐败国际合作的要求,也符合同案同判的要求,有助于实现公平正义。

四、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废除死刑的可行性

(一) 理论和实践基础的建立

虽然我国刑法学界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存废问题研究起步较晚,但社会实践情况的不断变化,司法机关基于社会客观情况的变化,已经在实践中做了许多工作,为立法上废除贪污贿赂犯罪的

死刑做好了铺垫。首先,司法机关始终严格把握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核准程序。其次,司法机关严格限制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判决和执行。最近几年,司法机关在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始终坚持预防和打击相结合,惩罚和教育相结合,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但具有从轻情节的贪污贿赂犯罪者,多数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或是较长期限的有期徒刑,真正被判处死刑并且被执行死刑的贪污贿赂犯罪者少之又少。我国一些刑法学者也在同步研究如何控制贪污贿赂犯罪死刑适用的立法和司法措施,刑法学界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死刑存废问题的探讨,为我国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提供了理论的支撑和实践操作的指导。■

(二) 国外可供借鉴的经验

当前,世界上不仅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明文废除了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规定。其中,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35个,这些国家至少已经有10年以上未对任何犯罪执行过死刑,而就其余105个在立法上对国有犯罪或者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来看,⁷只有少部分国家是坚定的死刑废除论者,而在其他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的先经历事实上废除死刑,最后在立法上明文删除死刑的相关规定;有的则是通过边提倡边实际地从立法规定上减少死刑罪名,然后从司法上严格控制并加速废除死刑的相关适用。由此可知,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即使两者废除死刑的具体方式不一致,但大多数国家实际上都经历了先在事实上严格控制,然后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和执行的过程。他国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的实践经验对我国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五、结语

废除死刑已经成为了世界的潮流,虽然我国当前仍然保留死刑制度,但长久以来坚持的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同时结合近几年刑法修正案的内容,可知我国刑法正在向世界潮流这条河流靠近。而贪污贿赂犯罪中所设置的死刑是否继续保留已经成为了此次刑法变革的重点关注对象。贪污贿赂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是否应当废除死刑的复杂性,但也成为了贪污贿赂犯罪可以废除死刑的重要因素。笔者结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谦抑性以及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国际合作的需要进行分析,认为当前我国废除贪污贿赂犯罪死刑存在着必要性。同时,笔者认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已经为废除此类犯罪的死刑铺垫了实践基础,并且国外众多的废除经验也能为我国今后废除此类犯罪的死刑提供多种多样的模式。

参考文献:

- [1] 光明行.废除贪官死刑意味着什么[J].廉政瞭望,2006(7).
- [2] 王明高、牛天明.论废除我国贪污贿赂犯罪中的死刑规定[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 [3] 侯明.浅析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存废问题[J].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1).
- [4] 马克昌.有效限制死刑的适用[J].法学家,2003(1).
- [5] 赵秉志.论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的逐步废止[J].政法论坛,2005(1).
- [6] 章惠萍.对我国经济犯罪死刑废除的分析[J].政治与法律,2007(3).
- [7] 王明高、牛天明.论废除我国贪污贿赂犯罪中的死刑规定[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 [8] [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M].刘仁文、周振杰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何金蔚(1998年5月),女,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研究生(在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性硕士,研究方向为刑法学。